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林雅鋒 胡幼圃 蔡璧煌 高明見  
何寄澎 浦忠成 黃富源 邱聰智 邊裕淵 蔡式淵  
蔡良文 李雅榮 黃俊英 陳皎眉 詹中原 歐育誠  
李 選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吳泰成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

林秘書長水吉報告：上（第 62）次會議胡委員幼圃提議施打 H1N1 疫苗一案，請各位今日赴診所施打，並再次感謝胡委員之聯繫安排。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第 60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 （二）第 60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

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高委員明見擔任本2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8年11月20日、24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 (三) 第61次會議，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案，建請同意會同核定公告一案，經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同核定公告。」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8年11月27日函復行政院同意會同核定公告並函知銓敘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 3、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98年10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開南大學座談會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4、本院參事室案陳本院98年10月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開南大學之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監場人員工作講習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辦理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入闈製題工作及舉行第二試口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高考一級考試為政府引進高學歷人才之重要管道，外界雖有雜音，但部積極辦理並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5條條文，用心值得肯定。但一級考試開辦以來，除報考人數不踴躍外，機關提報缺額或錄取者均甚少，今年甚至無人錄取。現今社會上流浪博士或想轉換跑道之博士者很多，爰請部研議檢討，鼓勵優秀博

士級人才報考，並促請用人機關報缺，以發揮其功能。（何委員寄澎）部持續舉辦監場人員之工作講習，並有測驗淘汰機制，值得肯定。部長特別提及，提高監場功能目的之一是防止應考人作弊。日前報載中國大陸國家考試，應考人若有作弊情事，則終身不得再應國家考試。其作法容或過於嚴苛，但我國作法：或扣考該科以零分計算；或扣該科成績 20 分，處分又嫌過寬。中國大陸的作法，背後可能有這樣的思維：一個作弊的應考人，未來可能是一個舞弊的公務員。本席建議部對我國國家考試應考人作弊之處理方式，應廣收各國資料加以參考，衡酌改進。（蔡委員良文）

1. 98 年原住民、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等特考之典試委員長，均非常重視典試試務工作。另為客觀評比應考人，建請在評閱會議時由各組召集人轉知閱卷委員，評閱試卷須寬嚴適中，以甄拔適格人才。
2. 本席參與原住民特考南部考區典試事宜時，與原民會孫大川主任委員談及，原住民特考建設等類科長期錄取不足，影響原鄉業務推動，或可研議針對專業科目 45 分以上但未滿 50 分者先錄取之，再輔以 6 個月或更長之專業訓練，訓練經費並協調用人機關補助。本席赴英考察了解該國多數文官考選經費係由用人機關負擔，應考人甚至無須繳交報名費，方向上可供參採審酌。（李委員選）肯定部為簡化工作，將監場講習訓練考試與測試均改為數位化方式進行，以減少人力、物力、時間損耗及提昇效率，建議部持續規劃將相關業務均朝向數位化方式努力。本席在英國參訪文官考選業務時，於其簡報中介紹其善用網路推動考試，採三階段進行，其一是自我測試做初步篩檢，考試內容包含數字、語言、推理的能力檢測，考試方式多元、考題內容實用活潑，可增加行政效率，期望部能持續針對線上命題、閱卷、

訓練等項目儘速規劃與推動，且克服電腦操作所產生的限制。

院長表示意見：就高考一級應考人報送之著作審查不符規定致無人錄取來看，高考一級考試之改進須雙管齊下：一方面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考試及格人員可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以吸引優秀人才報考；另一方面檢討考試方式。本年有 2 名應考人報送審查之著作，未符著作須達 3 萬字以上之規定，顯見應考人之心態並不重視此一考試，且個人之學歷、學識、能力與工作熱誠並無必然關係，口試及性向測驗或可作為研議改進之方向。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40 條修正草案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第 44 條修正草案情形。
- 2、全國原住民族擔任公務人員情勢分析。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1. 部分析原住民族擔任公務人員情勢，顯示對原住民族之關懷，值得肯定。2. 據部統計，男性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為女性的 3 倍，其中男性以任職警察人員最多，女性則以任職行政人員最多，性別隔離之現象較非原住民族公務人員明顯。3. 依據警政署於第 10 次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議之報告，98 年女性警察有 3,340 人，占全國警察 5.1%，原住民族女警僅 0.83%，不到 1%，原因為何？原住民族體能較好，甚或部分族群係母性社會，為母則強，何以原住民族女警較少？4. 各族別擔任公務人員之比例，與各族人口占原住民族比例並不一致。如以人口數來看，前 3 名為阿美族（18 萬 2 千）、泰雅族（近 8 萬）及排灣族（約 8 萬 8 千），阿美族為其他二族 2 倍以上，但其擔

任公務人員數的排名卻相近，且依序為排灣族、泰雅族及阿美族，原因為何？值得進一步了解。(歐委員育誠)部今年9月17日提報身心障礙特考及格人員任用情形之報告時，本席曾表示，追求社會公平正義，是現代民主國家的責任，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的3個主軸，除了要兼顧經濟成長與環境保護之外，另外一個就是努力維護跨世代間社會公平之發展，而社會公平正義表現的重要指標之一，即為對弱勢族群照顧之落實。兩個多月後，部提出相對弱勢之原住民族擔任公務人員情形，並表示在相關法規中，會繼續給予關注，本席表示肯定。報告中提及原住民族擔任職務以警察最多，茲提供任用上之意見供部、局參考：69年公布施行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民營機構應進用一定比例之身心障礙者，但初期進用情形並不理想，嗣後人事局訂定進用要點，透過聘用、約僱、工友等多管道來推動進行。此外，亦邀請相關身心障礙團體、醫療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政府機關適合任用各類身心障礙者職務之普查與設計，找適合的職務來，謀合肢障、視障、聽障等障礙者，其結果雖未盡成功，但透過職務調查、設計，以提高進用弱勢之觀念，未來仍可繼續思考研究，請部局參考。(高委員明見)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有關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第1至8款涵義明確且具體可行，但第9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仍未臻明確。在伍副院長主持的修定政務人員法時，指定本席與黃委員富源邀請精神科、銓敘部、法制人員等專家學者機關針對此條文開會討論。執行業務之醫師並無合格與否問題。又精神病範圍很廣，且往往界線不清，很難輕易認定是否適合擔任公務人員。爰相關規定須明確、嚴謹，避免適用時產生疑義，徒增困擾。(林委員雅鋒)

1. 立法院審議中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草案條文，本院版本較為合理，請部適時對外說明。於第32條條文中，本院主張實任司法官如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均須予以免職，較司法院、行政院僅規範受監護宣告者始得免職，更為嚴謹。雖受監護宣告情況較受輔助宣告嚴重，但二者皆為身心不健康之狀況。憲法對於法官終身職保障之規定，固明定非受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但「禁治產宣告」，民法第14條已修正為「監護或輔助」宣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自應順應修正。按終身職旨在保障法官獨立行使職權，使其在身心健康狀況下，發揮明察秋毫、明鏡高懸、定紛止爭之功能，而非在其身心狀況已有障礙或缺陷時，仍保障其職位。憲法對於法官職位之保障，仍應優先考慮國家利益及人民訴訟權益。

2. 本席經參與原住民特考東部考區典試工作，了解原住民身分之取得係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除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當然取得原住民身分外，如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該子女須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但原住民身分法之上開規定在民國97年民法修正後，一般人民子女已可從父母之約定而決定姓氏，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仍然採這麼保守的方式，有無檢討之必要？又據此分析原住民擔任公務人員之情形，其結果可能失真。（詹委員中原）

3點意見：1. 原住民族擔任公務人員情形部分：部統計資料頗具價值，可據以了解原住民族任公職現況。今年原住民特考錄取率雖有3.44%，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僅占全國公務人員數1.97%，仍低於原住民人口數占全國人口數2.18%，尚有改進空間。如今年許多類科即無人報考，就政策高度來看，原住民議題非僅考試問題，亦涉及教育或當事人意願等問題，須深入了解背後意義。另部統計

資料如增列原住民考試類科或擔任職系等分析，得據以修補相關配套措施，更能發揮本院取才功能。

2. 原住民族擔任公務人員性別問題部分：全國8萬餘警察人員中，原住民族僅3千餘名，約占5.1%，女性人數則更低。相較日、韓、美等國女性警察人數占警察總數15%至18%，明顯偏低，建議日後相關考試設有性別限制時，先請用人機關提供職務分析或描述，俾妥適分定男、女比例。

3.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部分：請部留意中研院上週陳報總統府之相關建議：(1) 認為現行規定無法區別行政中立與政治參與之差異，似有違憲之虞。(2) 建議排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育人員準用本法規定。(3) 將政務人員納入適用。政務人員係執行黨政策，未來如予適用，可能引起紛爭，其後續發展，有待追蹤，並可藉由溝通、舉辦研討會或訓練課程予以宣導，化解歧見。(蔡委員璧煌)

1. 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保障原住民族就學、工作權之規定，涉及政府考選及教育政策之擬定及執行。就男性原住民族公務人員以任職警察人員最多，女性以任職行政人員最多來看，即可能係因未鼓勵或培養其他知能，或考試及格者僅分發至原住民地區工作有關，而導致就業、就學範圍狹窄，人力資源分布不均。

2. 原住民特考開辦以來，土木工程、農業技術、公職獸醫師及測量製圖等4類科，往往無人報考或錄取不足額，除考選技術外，命題或評閱寬嚴不一，亦可能為影響因素。爰在兼顧專業水準與地方用人需求之前提下，或可採取以下措施：(1) 鼓勵原住民族選讀技術科系，或參採大學入學之繁星計畫，給予多元教育機會。(2) 規劃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混合就讀並提昇其教育資源，以彌補其文化刺激不足、教育程度較低問題。至於本院可著力者有：(1) 研議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特考以外之考試，並在維護專

業前提下，酌予加分。(2) 為免影響公共建設之進行，原住民特考部分技術類科錄取不足名額，宜酌予釋放到一般公務人員考試。(3) 考量將原住民特考及格人員分發到非原住民地區，歷練後再回原鄉服務，工作績效可能更好。(黃委員富源)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有關公務人員精神狀況與心智缺陷之規定，仍有模糊之處，對當事人權益恐有影響。前次院會討論政務人員法時，曾由高明見委員召開會議，邀請委員及精神醫學專家詳細討論，所研議條文詳細實用，請部爾後制修法規若涉公務人員精神狀況與心智缺陷時，儘量援引參用。另據部提資料，原住民任官仍低於其占全國人口2.18%，可能與其所處之脆弱境遇較難提昇競爭力有關。而就原住民中各族任公職狀況分析，阿美族約占全原住民36.34%，但任公職僅占21.09%，而排灣族則一枝獨秀，僅約占全原住民17.48%，但任公職則高達23.01%，泰雅族約占全原住民15.85%，任公職亦高達21.9%；原住民內各族任公職之比例枯榮互見，請部深入研究，是否在國家衡酌任用公務人員時，對原住民任官之公平與擢拔仍有可協助之處。(蔡委員良文) 本席高度肯定部用心統計分析原住民族擔任公務人員情形。另補充說明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平均年齡及服務年資均低於全國公務人員、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占五成四、特種考試及格者占六成八等背景：原住民特考自45年開辦時之等級低於普考、59年以後始辦理相當普考考試、60年代則辦理相當普考之特考、65至75年併基特舉辦，期間考量原住民之權益，部再於77恢復以特考方式辦理。綜合45年迄97年原住民特考辦理情形：1. 晚近始大規模全面性舉辦。2. 原住民族人才外流，且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無法與一般公務人員素質等量齊觀。3. 為落實照顧原住民權益，須擴大行政參與空間，如

提高待遇加給、職等及改善交通、資訊與生活居住環境等，並請部轉請人事局、原民會等機關參考，以解決人才外流問題，並提昇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素質。4. 釋出部分原鄉職缺至一般公務人員考試，廣納優秀人才。5. 依據原住民特考及格人員意願，先分發至非原住民地區機關，接觸多元文化，進而影響原鄉發展。(邱委員聰智) 本席各有1個建議與補充：1. 建議部分：各民族之平等關懷及少數族群之權益保障為普世價值，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施行後兩年內，各部會須配合修正不符兩公約之相關法規，原住民特考及敘任，關係原住民權益保障至鉅，建請部會會同原民會，檢討考選、銓敘等業務有無配合兩公約施行著力改進之處。2. 補充部分：有關原住民特考錄取不足額問題，本人舊話重提，建議部與教育部對話、溝通，短期內如無法透過教育管道解決，宜放寬筆試錄取標準，並輔以專業訓練，以訓代考。(浦委員忠成) 回應各委員所提意見：1. 政府訂定協助原住民族進入各職業相關措施，始能培養、形成原住民工作團隊。整體而言，原住民族公務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之素質仍有落差，主要因素為教育水準低落，感謝委員及部會之關懷及提供改進意見。2. 確須檢討原住民身分認定規定，以免因特定利益目的、國家考試保障或大學入學加分等因素，更改姓氏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情形一再發生。3. 以往各原住民族多為母系或雙系社會，但已日漸式微。4. 排灣族擔任公務人員比例最高，係該族較重視此議題，如該族人數較多之屏東縣即有原住民公職考試補習班，考試時並派有空調之專車接送。5. 據96年相關統計資料顯示，該年就讀大專技術類科之原住民學生已近5百多人，請部會洽原民會了解其去向，以解決原住民特考技術類科常年錄

取不足問題。6. 原住民族公務人員離退情形普遍，為國家人才損失，請保訓會辦理相關生涯規劃課程，留住人才。

7. 原住民族非只能報考原住民特考，請部與原民會、教育部合作，宣導鼓勵其參加一般公務人員考試。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辦理 98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何委員寄澎）保訓會每年舉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對公務人員專業知能及人文素養之提昇，著有績效，值得肯定。本席以參與評審之經驗，提供以下意見供參：1. 寫作內容、格式多趨固定，致心得抒發不足，與活動宗旨未盡符合，故相關辦法可再研議修訂。2. 評審委員缺乏充分表述意見及相互討論溝通之機會，影響評審結果精確性，亦可檢討現行作法，做適度調整。3. 團體績效獎侷限部、會、局及直轄市等大單位，對地方基層機關鼓勵性不足，不妨研議更合理公平的作法。（李委員選）98 年度訓練合格率 87.94%，為近 3 年最低，不合格有 201 位，是否分析不合格之原因為何？是否因課程內容、考試偏難或生活管理成績偏低所致？針對原因會能了解淘汰之因。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吳局長泰成報告）：

1、本局 98 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作品審議結果暨頒獎典禮辦理情形。

2、有關行政院 99 年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班次開班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目前公務人員較少或無法赴中國大陸研習、考察，但兩岸交流頻繁，為知己知彼，建議局開辦相關中國大陸事務研討班，加強公務人員對大陸

事務的認識與了解。(詹委員中原)問題請教：1.「國家政務研究班」名稱多次變更之原因為何？2.「國家政務研究班」學員是否仍為產官學等各界人士？(蔡委員良文)局本(98)年度辦理博碩士論文徵文獎勵活動，但限於公務人員參與，未來是否對非公務人員之青年學子開放？

吳局長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 (一) 本院80周年慶院部會員工桌球比賽辦理情形。
- (二)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情形。
- (三) 籌辦本院98年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情形。

#### 五、其他有關報告：

- (一) 高委員明見報告：說明與李委員選、黃委員俊英、蔡委員良文等12人，於本(98)年11月19日至27日赴英考察情形，並提書面資料供參。
- (二) 李委員雅榮報告：說明於本(98)年11月14日至18日赴日考察情形，並提書面資料供參。

#### 六、臨時報告：

本院人事室案陳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孔慶立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第5條及第6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 丙、臨時動議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秘書長函以，有關內政部函為縣（市）政府函報其所屬一級機關組織規程，因本院認其派出單位名稱尚有疑義未予備查，請本院儘速備查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組織規程所定派出單位之相關職稱案；暨銓敘部函陳關於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等二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 1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第一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55 分

主席 關 中